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2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妍霓

劉秉浩

被告 廣泓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蔡政勳

被告 錢振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85,2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錢振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廣泓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廣泓公司）前於民國110年3月15日邀同被告蔡政勳、錢振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1年，借款

01 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均詳如借據第3、5、
02 6條所示。嗣被告已屆到期日111年3月15日仍無法償還，申
03 請原貸款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至116年9月6日止，並簽立增補
04 借據，並約定還本付息方式如增補借據第2條所示，利息及
05 違約金計算，則依借據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條約定所示，
06 即利息按月繳付，利率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
07 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45%訂定；違約金自還款日
08 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
10 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自轉催後之利率去計
11 算。詎廣泓公司自114年6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催繳仍
12 未獲置理，且放款借據已約定，如被告所負債務不依約清償
13 或攤還本金時，原告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將借款視為全
14 部到期，而原告已於114年9月25日將餘欠本金轉列催收款
15 項。被告廣泓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7,285,293元及利息、違
16 約金未清償；另被告蔡政勳、錢振琪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
17 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廣泓公司、被告蔡政勳：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請求之金
22 額等節均不爭執，但目前無能力清償，希望與原告洽談還款
23 方式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被告錢振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04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05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06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7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09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10 條亦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增補借據、
12 催收查詢、全部查詢、利率資料、催繳函、視為到期函、抵
13 銷存款函、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依營業人統一編號
14 查詢結果等件為佐，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
15 符。又被告廣泓公司、被告蔡政勳於審理中並未爭執原告所
16 主張之事實(本院卷第89頁)；而被告錢振琪經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8 綜合上述事證，足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屬實在；從
19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2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3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洪王俞萍

01
02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利率 (年息)%
1	7,285,293	自114年5月6日 起至114年9月24日止	3.2%	自114年6月6日 起至114年9月24日止	0.32%
		自114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4.2%	自114年9月25日 起至114年12月5日止	0.42%
				自114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0.84%